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三达膜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内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713.33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监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达到可投产状态。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生产制造基地机加工生产线已组装调试完成，公司预计该生产基地于2025年12月前取得相关证照并投产。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目前该项目建设完成率大致为 95%，仅剩下 5#钢结构厂房的部分消防工程等设施尚未完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52,416.22
募集资金净额	145,024.66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197.9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0.83%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梅河口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梅河口市	10,732.66	10,732.66	9,534.76	9,534.76	是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梅河口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梅河口市	10,732.66	0.00	否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按照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安排，以及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内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713.33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监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1、项目各项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中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调整后拟投资总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实际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1,264.71	5,665.33	1,088.13	4,577.20
2	设备购置费	15,702.49	1,091.95	109.77	982.18
3	设备安装费	409.08	36.00	-	36.00
4	工器具费	1,500.00	-	-	-
5	土地购置费	3,750.00	3,939.38	-	3,939.38
6	其它工程费用	1,499.78	-	-	-
7	铺底流动资金	1,873.94	-	-	-
项目总投资		36,000.00	10,732.66	1,197.90	9,534.76

2、项目整体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截止2025年12月2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B)	截止2025年12月2日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C)	预计结余募集资金的金额 (D=A-B+C)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0,732.66	9,534.76	245.81	1,443.71
-----------------------	-----------	----------	--------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计划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投产运行，由于项目总包单位自身持续的债务问题使得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缓慢，导致该项目尚无法按照原计划投产运行。因工程总包单位自身债务问题，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专用资金支付的特殊性及从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将该项目移出募投项目管理，该项目剩余未支付款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后期公司将通过当地政府主导的协商谈判解除与项目总包方合同，并视情况升级相应的应对措施。

四、本次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的未实施的部分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全体董事均同意了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原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由于项目总包单位自身持续的债务问题使得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缓慢，导致该项目尚无法按照原计划投产运行；因考虑到募投项目专用资金支付的特殊性及预先支付一定费用给总包方后是否能够组织有效施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出发决定将该项目移出募投项目管理，该项目剩余未支付款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有合理性；本次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0日

